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837號(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出席股份: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為 1,124,746,128 股,

(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61,566,088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79,145,342股之71.22%

主席:羅智先

記錄:王小藍

土小監 虚

出席董事:羅智先董事長、梁祥居董事、黃釗凱董事、

陳春福董事、陳豐富董事、陳國賡董事、

林億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立群獨立董事、

蔡惠丞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徐金成總經理、張祐信總經理

葉芳婷會計師、陳耿漢律師

開會議程: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主席徵詢各位股東有無意見。(股東無意見)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 二、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主席徵詢各位股東有無意見。(股東無意見)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審酌營運績效,提撥111年度獲利之4.55%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39,557,567元及1.71%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52,472,74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主席徵詢各位股東有無意見。(股東無意見)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文,為強化公司治理,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本次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實務運作 所需,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主席徵詢各位股東有無意見。(股東無意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

二、本案經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經票決結果,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為 1, 124, 746, 128權

· · · · · · · · · · · · · · · · · · ·		Tenting in went 1		, ,,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 065, 306, 820	權	94. 715313%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902, 245, 433 權		
反對權數		570, 973	權	0. 050764%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570, 97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 868, 335	權	5. 233923%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58, 749, 682 權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 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30%。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46,437,853 元,加計確 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利益新台幣 204,788,966 元,依法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新台幣 245,122,68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17,532,932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8,243,527 元

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721,880,596元。

三、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48元。 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 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決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1,124,746,128權

12/10/11/10 12/10/10/10 12/10/10 12/10/11/10/12/10/12/10/10/12/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佔出席股東總								
贊成權數		1, 073, 591, 856	權	95. 451927%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910,530,469 權	1						
反對權數		396, 971	權	0. 035294%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396, 971 權	<u> </u>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0 權	Ė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 757, 301	權	4. 512779%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50, 638, 648 權	<u> </u>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號、第10901500221號函及公司法第237條辦理,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增訂「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之規定及明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盈餘期別,並於第三十四條載明修正日期。
- 二、依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規劃,自 113 年起,要求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可順延至當屆董事任期屆滿適用)。現行公司章程設董事 7~10 人,配合未來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需增設一定人數之獨立董事席次,擬調整董事席次 6~11 人(含獨立董事),以因應未來主管機關之規定。另,因應董事選任程序已取代董事選舉辦法,故刪除相關文字。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為1,124,746,128權

トニハウバログ	四小の人人でするのいる作業のです	,,	· / 1 -
	佔出席股東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 063, 248, 219	權	94. 532285%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b>長</b> 表決權數)900,186,832	權	
反對權數	1, 486, 170	權	0.132133%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b>と表決權數)1,486,170</b>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 011, 739	權	5. 335582%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b>乏表決權數</b> ) 59, 893, 086	權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現任董事羅智先先生、高秀玲女士、林億彰先生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有所增減,當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 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 (附件八)

## 決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為1,124,746,128權

一次,不是一面和水水,不是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佔出席股東總									
贊成權數	1, 062, 318, 250	權	94. 449602%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899,256,863	權								
反對權數	2, 415, 588	權	0. 214767%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2,415,58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 012, 290	權	5. 335631%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59,893,637	權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當日上午十時三十一分結束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營業結果

111 年企業營運持續面臨俄烏戰爭、疫情紛擾及高通膨等嚴峻挑戰,感謝全體員工同心協力,合作夥伴互信互助,以及董事會及全體股東充分的信任與支持下,公司經營團隊持續秉持「穩中求進」的經營原則及「紮實不躁進」的工作紀律,因應市場及環境的變化,適時調整產銷結構及管控各項經營風險,111 年度達成較往年良好進步的營運績效;營業額達新台幣234.01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31%,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2.46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1.27%,合併營收達新台幣434.80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80%。

## 守護安全 確保品質 建立信賴 永續經營

秉持「誠實勤道、創新求進」經營理念,本公司致力於成為馬口鐵、PET瓶、新型鋁瓶罐(NBC)等多元包裝材料暨飲料生產的專業領導廠商。歷年來已建構環境管理 ISO 14001、品質管理 ISO 9001、安全衛生管理 ISO 45001/TOSHMS、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ISO 22000/HACCP的國際認證制度。並於 111 年取得全國唯一塗印鐵皮及金屬罐的清真 (HALAL)驗證,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設立 TAF 實驗室,為客戶、供應商、原物料、製程、產品進行嚴格的品質與安全把關。

公司盡心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落實各項節能減耗與安全衛生政策,持續推動綠色及安全經營,努力維護客戶、合作廠商與社會對本公司在食安、環安、工安的信賴感,以「安心使用統一實業的產品,安心成為統一實業的事業夥伴」促進公司邁向永續經營的目標!

## 優化管理 調整結構 降低風險 穩定成長

面對變化頻繁的外在局勢與競爭環境,公司經營主軸仍在於穩中 求進。對外結合現有及新開發的事業夥伴,發展長期互助互信、共存 共榮的合作關係;對內則提升管理效能,落實工作紀律,調整產銷結 構。努力降低各項經營風險,維持公司業務穩健運行與成長。

## 具體的產銷策略:

## 鋼材事業:

- 1. 持續擴大與台日大鋼廠從原料供應延伸到下游產品銷售的合 作,共建穩定且具韌性的供應鏈。
- 2. 優化調整銷售區域與產品組合,提升產銷效率、促進高價值產 品的發展。
- 3. 嚴格管控庫存,降低價格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

## 二· 綜合包裝事業:

- 1. 推升、穩固現有優質大客戶及開拓培養潛力客戶。
- 2. 聚焦無菌充填、新型鋁瓶罐(NBC)充填及碳酸飲料充填業務的開 展,穩固技術領先區塊並布局深耕飲料市場新領域。
- 3. 銷售區域及生產基地的有效管理;統籌並有效利用集團資源,努 力利潤最佳化。

## 112年營運展望

展望112年,面對外在環境的各種不確定,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 動態,隨機應變,控管風險的同時也尋求發展機會,努力維護公司永 續經營的韌性與彈性,以穩健步伐致力完成 112 年度銷售目標:一般 冷軋、馬口鐵底片及馬口鐵 724 千噸,馬口鐵罐 690 佰萬罐,PET 和 TP 飲料 224 佰萬箱, PET 瓶蓋 4,590 佰萬只, 新型鋁瓶罐(NBC)51 佰 萬罐(含飲料充填1佰萬箱),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投資效益。敬 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謝謝!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2] 會計主管:劉逸興 [2]







附件二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 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與林永智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 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 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 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億彰

中華民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276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 、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 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 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1,596 仟元及新台幣 50,000 仟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 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 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 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 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 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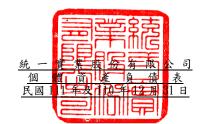
沓

菜芳寿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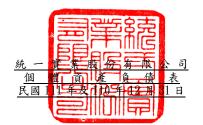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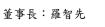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日	110     年     12     月       金     額	B1 日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105	1	\$ 13,0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154,040	1	152,0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936,953	3	1,553,29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22,677	1	832,7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8,424	-	162,31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39,46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791,596	10	3,867,088	12
1410	預付款項		53,019		49,5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06,814	16	6,669,584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41	-	88,2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942,238	61	17,878,715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6,299,241	22	7,216,80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54,163	1	364,9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32	-	1,0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7,287	-	125,9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44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		2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64,268	84	25,675,907	79
1XXX	資產總計		\$ 29,371,082	100	\$ 32,345,491	100

(續 次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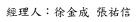


	A 25 115		<u>111</u>		日	110 年 12 月 31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	金 額	<u>%</u>
2100	流動負債			2 420 000		4 2 500 450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29,889	8	\$ 2,798,456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399,900	1
2130	<b>合約負債</b> 一流動	六(十八)		44,813	-	169,878	-
2170	應付帳款			108,710	-	239,4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82,871	3	724,1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73,351	2	235,949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セ		10,141	-	10,116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14,810	-	17,088	-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18,432		15,08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3,017	13	4,610,07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800,000	13	7,050,000	22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六(十三)		84,277	-	82,7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35,058	1	224,363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せ		297,987	1	300,0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六(十四)		15,462	-	311,0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0		4,5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35,284	15	7,972,625	25
2XXX	負債總計			8,318,301	28	12,582,696	3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791,453	54	15,791,453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2,045	1	231,673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2,280	7	1,878,82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9,875	6	1,811,8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470	9	1,878,911	6
3400	其他權益		(	1,412,342) (	5) (	( 1,829,875) (	6)
3XXX	權益總計			21,052,781	72	19,762,795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71,082	100	\$ 32,345,49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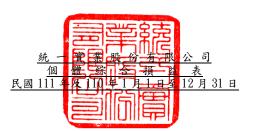






**合計主答:劉海**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1	年		110 年	度
1000	項目		<u>金</u> \$	額	<u> %                                   </u>	金 \$ 22,872,434	<u>%</u>
4000	<b>營業收入</b>	六(十八)及七	\$	23,401,298	100	\$ 22,872,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18,723,912) (	80) (	19,890,372)	( 87)
5900	營業毛利	(-14)&C	(	4,677,386	20	2,982,062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	36,987)	- (	36,82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	36,827	-	19,673	_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4,677,226	20	2,964,908	13
	營業費用	六(十四)					
		(-+=)					
		(二十四)、七及					
0100	从从北田	十二	,	1 401 104) (	() (	1 202 267	
$6100 \\ 6200$	推銷費用		(	1,421,104) (	6) (	1,203,267) 522,648)	( 5)
6450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606,578) ( 6,474	3) ( - (	12,9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	(	2,021,208) (	9) (	1,738,829)	
6900	營業利益		\	2,656,018		1,226,079	5
0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0,010	11	1,220,075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39	-	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八)					
		(=+)		14,613	-	33,0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一)		275 567		T 252	
7050	nl 75 L	及十二		275,567	1 (	7,2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十三)(二十二)					
		及七	(	120,815)	- (	105,117)	_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	(	120,013)	(	103,117)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5,868	-	985,41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972	1	906,210	4
7900	稅前淨利			2,871,990	12	2,132,28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625,553) (_	<u>3</u> ) (	280,141)	
8200	本期淨利		\$	2,246,437	9 9	\$ 1,852,14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0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m)	Ф	255 006	1 (	φ 22 011 <b>)</b>	
8311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十四) 六(四)	\$	255,986	1 (5	\$ 22,011)	-
0010	<b>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b>	八〇月					
	價損益			1,038	_	19,957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2,000		23,307	
	稅		(	51,197)	-	4,4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五)		417.060	2 /	20, 227)	
8399	兌換差額 	<b>上(-</b> 上ェ)		417,362	2 (	38,237)	-
იაჟყ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	867)	_	211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2,322	3 (		<del></del>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8,759		\$ 1,816,470	8
5500	-4 - NM toll Pt. AM THE MARKEN		Ψ	2,000,100	12	1,010,77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 , , ,	<u>\$</u>		1.42	\$	1.17
9850	稀釋		\$			\$	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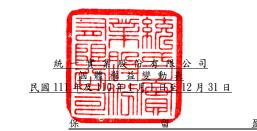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附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換差額損 益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4 45 504 45	2 4	221 (22		1 500 150	ф	1 022 074		0.56 500 +4	4 504 405 \ (4	210 (71)	10 500 000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	3 \$	231,690	\$	1,793,153	\$	1,922,076	\$	856,723 (\$	1,501,135) (\$	310,671) \$	18,783,289
110 年度淨利		-	-		-		-	,	1,852,148	-	10.057	1,852,14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17,609) (	38,026)	19,957 (	35,67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1,834,539 (	38,026)	19,957	1,816,47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674		-	(	85,67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836,947)	-	- (	836,9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	110,270)		110,270	-	-	-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六(十六) 本公積數			369									369
本公領級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六(十六)		-	309		-		-		-	-	-	309
利本期支付數		- (	386)		_		_		-	-	- (	38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	3 \	231,673	\$	1,878,827	\$	1,811,806	\$	1,878,911 (\$	1,539,161) (\$	290,714) \$	19,762,795
111 年 度	+ 10,772,10	<u> </u>	201,010	<u>-</u>	1,0/0,02/	<u> </u>	1,011,000	<u>-</u>	1,0,0,711	1,000,101		23,102,130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91,45	3 \$	231,673	\$	1,878,827	\$	1,811,806	\$	1,878,911 (\$	1,539,161) (\$	290,714) \$	19,762,795
111 年度淨利	<del></del>	<del>-</del>		<u>-</u>				<u>-</u>	2,246,437	<u> </u>		2,246,43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204,789	416,495	1,038	622,32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51,226	416,495	1,038	2,868,75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_					<u> </u>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453		-	(	183,45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069	(	18,06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1,579,145)	-	- (	1,579,145)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六(十六)												
本公積數		-	431		-		-		-	-	-	431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六(十六)		,	50.								,	50.)
利本期支付數	4 15 501 15	<u>-</u> (	59)	φ.	-	ф.	-	<u>+</u>			<u>-</u> (	5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91,45	<u> </u>	232,045	\$	2,062,280	\$	1,829,875	\$	2,549,470 (\$	1,122,666) (\$	289,676) \$	21,052,781

智麗

董事長:羅智先

社信 第二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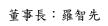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_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71,990	\$	2,132,	289
調整項目		,	_,_,_,_	•	_,,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	6,474)		12,	9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 `	(		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	45,868)	(	985,	4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6,987		36,	827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36,827)	(	19,	673)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996,625		996,	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09	(		4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	152)	(	1,	3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	418)			-
股利收入	六(四)(二十)	(	6,051)	(	3,	60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739)	(		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0,815		105,	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972)	(	78,	501)
應收帳款			622,838	(	1,201,	47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10,111	(	477,	304)
其他應收款			73,891	(	81,	221)
存貨			1,057,492	(	1,954,	236)
預付款項		(	3,515)		6,	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b>合約負債</b> 一流動		(	125,065)		127,	118
應付帳款		(	130,773)	(	138,	038)
其他應付款			56,091		206,	568
退款負債一流動			3,347		4,	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9,586)	(	27,	<u>670</u>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71,056	(	1,378,	016)
收取之股利			405,598		396,	693
收取之利息			739			68
支付之利息		(	116,501)	(	102,	915)
支付之所得稅		(	341,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19,532	(	1,084,	17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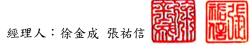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_	\$	9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六)(二十七)	(	46,103)		31,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 , , , , , , , , , , , , , , ,		-		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294)	(	8,103)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	(	137)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	60,482)		38,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u></u>			30,112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368,567)		972,1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400,000)		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2,278)		11,76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0,365)	(	10,61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05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4,300,000)	(	3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_,,		
	(二十八)	(	1,579,145)	(	836,947)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六)	`	431	·	369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	六(十六)				
付數		(	59)	(	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611,983)	` <u></u>	1,066,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7,067	(	56,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038	`	69,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0,105	\$	13,038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四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07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 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馬口鐵包 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

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 制有效性之測試。
-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 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03,677 仟元及新台幣 201,600 仟元。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產品之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 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 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之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商譽減損之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 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無形資產及(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統一實業集團管理階層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由於其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確認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與否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 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 譽減損評估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 下:
  - (1)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價值乘數並與市場中可類比公司市值及相關財務資訊比較。
  - (3)評估所使用方法之適當性,及採用重要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 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集團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 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 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 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 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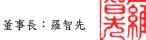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       金     額	<u>1</u>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68,365	9	\$ 2,664,02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及十二	1,042,219	3	845,27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771,155	5	3,149,090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902,411	5	1,345,10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738	-	165,3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466	-	60,56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702,077	14	5,657,333	15
1410	預付款項		209,132	1	480,8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0		35,1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00,763	37	14,402,701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直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41	-	88,2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8,860,972	54	19,903,177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16,559	6	2,257,04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0,729	-	92,931	-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十)	7,881	-	285,3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35,568	3	656,60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63,242	-	109,4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t	28,514	-	41,0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494		11,76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05,200	63	23,445,622	62
1XXX	資產總計		\$ 34,905,963	100	\$ 37,848,32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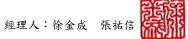
(續 次 頁)



			<u>111</u>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u>金</u>	額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429,889	7	\$	2,798,45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399,900	1
2130	<b>合約負債</b> 一流動	六(二十)		70,503	-		187,357	1
2170	應付帳款			1,292,874	4		1,289,21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セ		299,838	1		273,4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46,443	5		1,627,55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セ		88,935	-		88,6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48,889	2		271,989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せ		228,187	1		213,772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30,958	-		34,462	-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18,432			15,08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54,948	20		7,199,856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800,000	11		7,050,000	19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六(十五)		84,277	-		82,7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69,151	2		611,048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セ		1,370,132	4		1,591,394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2,258	-		26,1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5,462	-		311,0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283			29,28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97,563	17		9,701,620	26
2XXX	負債總計			12,752,511	37		16,901,476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791,453	45		15,791,453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32,045	1		231,673	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2,280	6		1,878,8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9,875	5		1,811,8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470	7		1,878,911	5
3400	其他權益		(	1,412,342) (	4)	(	1,829,875) (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52,781	60		19,762,79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0,671	3		1,184,052	3
3XXX	權益總計			22,153,452	63		20,946,847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05,963	100	\$	37,848,3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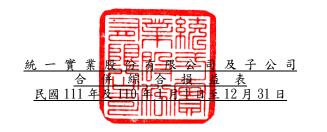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1</u> 金	<u>年</u> 額	<u>度</u> <u>11</u> % 金	<u>0</u> 年 額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3,480,280	100 \$	41,889,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	)				
		(十六)(二十五	)				
		(二十六)及七	(	37,035,948)(	85)(	36,436,871)(	87)
5900	營業毛利			6,444,332	15	5,452,855	13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六)(二十五	)				
		(二十六)、七及	Ł				
		+=					
6100	推銷費用		(	1,935,351)(	5)(	1,639,383)(	4)
6200	管理費用		(	1,500,995)(	3)(	1,442,65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161	- (	16,7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25,185)(	8)(	3,098,769)(	<u>7</u> )
6900	營業利益			3,019,147	7	2,354,0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7,623	-	42,1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八)(九	)				
		(二十二)		112,715	-	207,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十	)				
		(十一)(二十三	)				
		、七及十二	(	85,364)	- (	26,4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六)(七	)				
		(十五)(二十四	)				
		及七	(	180,758)	- (	174,6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5,784)	<u> </u>	48,265	
7900	稅前淨利			2,913,363	7	2,402,35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778,941)(	2)(	603,755)(	2)
8200	本期淨利		\$	2,134,422	5 \$	1,798,596	4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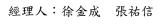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1</u> 金	<u>年</u> 額	<u>度</u>	110 金	<u>年</u> 額	<u>度</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u>	/0		<u> </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55,986	_	(\$	22,011)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五)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38	_		19,9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七)						
	得稅		(	51,197)	-		4,4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45,996	1	(	41,6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七)						
	所得稅		(	867)			2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0,956	1	(\$	39,1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5,378	6	\$	1,759,478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u> </u>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46,437	5	\$	1,852,14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2,015)	<u>-</u>	(	53,552)	
			\$	2,134,422	5	\$	1,798,59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u>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8,759	6	\$	1,816,47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83,381)	_	(	56,992)	
			\$	2,785,378	6	\$	1,759,478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42	\$		1.17
9850	稀釋		\$		1.41	\$		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構 值衡量之金融 財務報表換算 產 未 實 現 之 份 越 差 額 捐

	附	註普通股股本	·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b>特別盈餘公積</b>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損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雄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90	\$1,793,153	\$1,922,076	\$ 856,723	(\$1,501,135) (\$	310,671)	\$ 18,783,289	\$ 1,241,044	\$ 20,024,333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1,852,148	-	-	1,852,148	( 53,552)	1,798,596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u>-</u>			(17,609_)	(38,026_)	19,957	(35,678_)	(3,440)	(39,118_)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_	<del>_</del>			1,834,539	(38,026_)	19,957	1,816,470	(56,992)	1,759,47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674	-	( 85,67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836,947)	-	-	( 836,947)	-	( 836,9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 110,270)	110,270	-	-	-	-	-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八)	-	369	-	-	-	-	-	369	-	369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六(十八)	<u> </u>	(386_)						(386_)	<u>-</u>	(386_)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73	\$1,878,827	\$1,811,806	\$1,878,911	( <u>\$1,539,161</u> ) ( <u>\$</u>	290,714)	\$ 19,762,795	\$ 1,184,052	\$ 20,946,847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73	\$1,878,827	\$1,811,806	\$1,878,911	( <u>\$1,539,161</u> ) ( <u>\$</u>	290,714)	\$ 19,762,795	\$ 1,184,052	\$ 20,946,847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2,246,437	-	-	2,246,437	( 112,015)	2,134,422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del>_</del>			204,789	416,495	1,038	622,322	28,634	650,956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2,451,226	416,495	1,038	2,868,759	(83,381_)	2,785,37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453	-	( 183,45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069	( 18,069)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1,579,145 )	-	-	( 1,579,145)	-	( 1,579,145)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八)	-	431	-	-	-	-	-	431	-	431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六(十八)		(59_)		-	·			(59)		(59_)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91,453	\$ 232,045	\$2,062,280	\$1,829,875	\$2,549,470	(\$1,122,666) (\$	289,676)	\$ 21,052,781	\$ 1,100,671	\$ 22,153,4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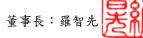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3	.363	\$	2,40	2.351
調整項目		*	_,	,	•	_,	-,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	11	,161)		10	5,73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625			4,411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2,725	,408		2,63	7,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三)			427			5,21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三)	(	1	,285) (			1,3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三)	(		418)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五)		9	,664		(	9,6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						
	(+-)(ニ+三)		275	,849		20	),9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47	,623) (		42	2,117)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二)	(	6	,051) (		,	3,6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80	,758		17	4,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97	,089) (		24:	5,875)
應收帳款			1,388	,471 (		1,69	3,79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557	,307) (		20'	7,729)
其他應收款			63	,620 (		80	0,852)
存貨			862	,914 (		2,39	7,316)
預付款項			282	,282 (		82	2,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		,854)		124	4,427
應付帳款				,662			8,1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2			4,437
其他應付款			50	,871			2,162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292			5,458
退款負債一流動				,347			4,373
長期遞延收入		(		,871) (			4,41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u>,586</u> ) (			7,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95				3,795
收取之利息				,623			2,117
收取之股利				,051			3,607
收取之所得稅				,883			_
支付之利息		(		,444 ) (			2,458)
支付之所得稅		(		<u>,287</u> ) (			),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9	,546		640	5,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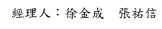
(續 次 頁)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33,944	(\$	28	,5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	770,557)	(	799	,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44		23	,82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九)	(	2,91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9,559)	(	454	,653)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四)	(	137)	(		1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40	(	16	,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725)		3	,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80,814)	(	1,271	,8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	368,567)		950	,3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	(	400,000)		400	,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六(三十)	(	3,504)		8	,7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218,836)	(	241	,89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50,000		900	,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4,300,000)	(	370	,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6,995		4	,5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	1,579,145)	(	836	,947)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八)		431			369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	六(十八)					
付數		(	59)	(		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812,685)	-	814	,7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293	(	3	,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4,340		185	,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64,025		2,478	,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68,365	\$	2,664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劉逸與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 2, 246, 437, 85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利益	204, 788, 966
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 2, 451, 226, 8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5, 122, 6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7, 532, 9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數	\$ 2,623,637,069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 243, 52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2,721,880,596
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情形:	
發放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480 元)	(2, 337, 135, 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4, 745, 490

#### 註:

- 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
- 2. 現金股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正後係文 現行係文 説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 者,視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等 法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是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之任免。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獨所或人對辨明治數。但因重大天 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性質調時,得提下次董事會 九、依接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共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洪議或董事會洪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 所稱對排關係人之指 東會洪議或董事會法 新 所有對於表 会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過至 大 然策方式為之。 本規範等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是必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之任免。 人之重大捐贈或但因重大天 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性質揭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述認。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過至 東會洪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 項。  「依接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分或章程規定應過至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 環境上, 有院於數於例為第七款至 第九款。第二項配合第一 項所涉款次修正。  「於發交於第一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過至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 環境上數所稱關係人 表 實際上數所稱關係人 之 環境上 表 表 所有 表 表 一 有 所為對非關係人 之 其 成 表 表 所 所為對非關係人 之 表 表 所 所 表 表 一 人 之 重 所 所 表 表 一 有 所 表 表 一 有 所 表 表 一 有 所 表 表 一 有 完 是 不 一 成 是 不 一 成 是 不 一 在 以 是 是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和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完,情事時,便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過知,經相關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數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 行為內之資訊及時間評 行其職業、爰修正第十二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項,除有受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之任免。 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法 性質之有價證券。 一之、對關係人之捐贈。但因重大大 性質別所,得提下次董事會。這認。 之、執關,得提下次董事會。這認。 之、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域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域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域是上數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條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別解,指每筆捐贈金額或此年 至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對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或解任。 也以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有價證券。 一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有意是的機之主、其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者對與所規範之之經過一次經過之經過一次經過之一次經過之經過一次經過之一次經過之一次經過之一次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之生、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有價證人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實害所為急難故內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文董事會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文董事會之公益性質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及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文董事會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文董事會之。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今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是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是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是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期預,指每業捐贈全額或達新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指贈,指每業捐贈全額或達新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頭營額達新一查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 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是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之任免。 入、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 人之更大捐贈或對非關係 人之重大捐贈或對非關係 人之重大捐贈。程數之公會 追認致法第十四條之三、共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決議之事 項。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決議之事 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之事 東會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之事大預贈。與自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宣 大捐贈。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所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一人、對關係人之相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對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数助之公益性質捐贈,但對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数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表達最近年度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對與有關於實施與工程,或達最近年度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者,得以電十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合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遊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依然交為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市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間條人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間條人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指籍等與應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等,實際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者,得以電子为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以及時時動議提出。
本規・東京 中 の	本规    本    本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也、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乙、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資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資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資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資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資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資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資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資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 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 □ 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常理 □ 以歸时勤議旋出。
マルロ   マル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也、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乙、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遊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今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類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違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以臨時動議提出。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也、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期保之主動的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實項。 於美術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金額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 前項第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者額或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是實際,以上,指證等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論: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之重大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有贈與事人之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
論: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 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也、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 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五、暴集、發行或私暴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一之、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一人、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損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 追認。 一人、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實,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論: 論: 條文, 爰明定董事長之選
<ul> <li>一</li></ul>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任或解任確提董事會討
<ul> <li>○ 大學校之送性或件性。</li> <li>□ 大房、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 大月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li>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務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金額或三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li> </ul>	性質之有慎證券。    性質之有慎證券。
之任免。  之任免。  之任免。  之任免。  之任免。  之任免。  之任免。  之任免。  之任免。  之性免。  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 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 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u>八、里才又之送仕以肝仁。</u>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 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 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 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 파마이
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追認。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調明,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u>九</u>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前項第 <u>八</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 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

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

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	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	
二點五計算之。)	二點五計算之。)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	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	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	條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項:	項:	第七、八款文字說明。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	Wes <b>7</b> 4 40 44
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	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 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 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	
<ul><li>一</li></ul>	<b></b>	
理由、迴避 情形、反對或保	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	
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	
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	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	
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	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	
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	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 理由、迴避	迴避或不迴避情形及反對或	
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紀錄或書面聲明。	明。	
第十八條(附則)	第十八條(附則)	載明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	
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	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	
告。	告。	
本議事規範訂於 95.03.24	本議事規範訂於 95.03.24	
•••		
第七次修正 109.11.10	第七次修正 109.11.10	
第八次修正 111.11.08	100.11.10	
<u> </u>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據主管機關規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定及公司治理 本公司設 董事七人至十人 組織董事 本公司設 董事六人至十一人(含獨立 3.0-永續發展藍 董事)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 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圖,未來需增加 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 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 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 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前項全體董 因此調整董事席 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 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次,以符合規 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 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 範。 董事選任程序已 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 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依 取代董事選舉辦 核實施規定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主管機關命令定之。董事選舉辦法由 法,故删除相關 股東會議定之。 文字,以符合實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 務運作。 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 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 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1 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 第三十一條

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

#### 第三十一條

####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	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	
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	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	之。	
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前期累		
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		
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		
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		
<u>别盈餘公積</u> ,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		
<b>税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b>		
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載明修正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	
月廿日,修正日期如下:…	月廿日,修正日期如下:…	
第四十四次: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	第四十四次: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	
日。 <u>第四十五次:民國一一二年六月</u>	日。	
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I .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112年03月07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

### 董事長:

公司代表人: 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組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 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 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 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審 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 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 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 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 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 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 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 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 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 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 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
	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友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
	股份有限公司、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棒球隊
	股份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
	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g Ting Enterprises Co., Ltd.、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
	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環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權投資(股)	董 事 長:
公司代表人: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環福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
高秀玲	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力齡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
	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生
	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七世中文明人一明八日 从一明抄明人上明八日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林億彰 獨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科股份有限公司。